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受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赛新材”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贵局的《关于接收维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的函》（冀证监函[2021]98 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辅导备案，正式进入辅导期。

辅导期内，维赛新材结合自身情况，经多方论证，决定变更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光大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企业变更申报板块事项，光大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及时调整工作计划，结合维赛新材变更申报板块后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

光大证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贵局报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目前第五期辅导工作已完成，光大证券现将第五期辅导工作有关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期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

在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维赛新材的实际情况，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就维赛新材历史沿革、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与维赛新材经营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经营优势与劣势、竞争战略、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了解并规范维赛新材财务运作情况。

###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对象**

#### **1、辅导人员**

光大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姜涛、张嘉伟、江嵘、佘化昌、陈昊洋、孟国良、李佳蔚、魏澜。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新增了辅导人员李佳蔚、魏澜。以上人员均为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辅导对象**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为维赛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苑初明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苑初步	副董事长
3	凌庄怀	董事、总经理
4	肖湘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于建	独立董事
6	高斌	独立董事
7	徐文光	独立董事
8	王冬冬	监事会主席、股东维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王龙	监事、股东维赛汇杰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于超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晓东	副总经理
12	郭振兴	副总经理
13	黄平安	副总经理
14	曹俊	财务总监
15	张键	股东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规范运行调查与辅导

通过实地走访、座谈等方式，辅导工作小组对维赛新材的规范运行进行了调查，重点核查了维赛新材的三会及内控制度，依法经营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并通过发放学习资料等方式督促维赛新材的全体辅导对象熟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相关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

#### 2、集中授课辅导



本辅导期内，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为：

(1)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招股书披露内容及审核关注要点

负责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讲座，使辅导对象对创业板上市的辅导、上市审核关注要点、招股书披露内容、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和董监高持股管理有了较为系统的认识，每次授课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集中讨论 1-2 小时，以澄清相关人员的模糊认识。

(2) 资本市场制度的合规性和案例

负责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 IPO 企业内控及财务规范要求

负责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次授课时间约 2 小时，课后讨论时间约 1 小时，通过上述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及主要股东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上市后对公众股东应尽的义务，规范公司整体运作。

### 3、财务会计调查

通过查阅以往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凭证及交易合同等资料，辅导工作小组对维赛新材的财务会计进行了调查，重点核查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等。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光大证券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提出专业建议。

### 5、完善工作底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整理，对维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持续完



善。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对维赛新材重点实施以下辅导：

1、结合尽职调查已发现的问题，督促维赛新材加强整改落实，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2、按照既定的申报计划，协调各方中介机构认真做好对维赛新材的尽调核查工作，了解维赛新材最新经营业绩及变化趋势，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3、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光大证券项目组将逐步完善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

##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维赛新材严格遵守与光大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学习。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辅导工作予以高度的重视，对辅导机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维赛新材能够认真听取并积极落实规范，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的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姜涛

张嘉伟

江蝶

倡化昌

陈昊洋

孟国良

李佳蔚

魏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日